

10.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

10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、202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、202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0253.6722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23.8017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、202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0253.6722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23.8017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

